

常德农商银行股权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权管理，规范股东行为，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省联社有关指导意见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股权管理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本行股权管理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确保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清晰透明。

第三条 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且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持股比例要求。

第四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5%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金融监管机构核准。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监管机构报告。

第五条 本行股东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并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股东责任

第七条 本行股东应使用自有资金入股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股东应当依法对本行履行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股东转让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

第八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包括本行在内的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同时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第十条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四）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 （五）拒绝或阻碍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七）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一条 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并应当配合本行以及金融监管机构要求采取相应的股权监管措施。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金融监管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二条 主要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金融监管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第十三条 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其关联方情况，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第十四条 本行大股东还应当遵守《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于大股东持股行为、治理行为、交易行为及责任义务的要求。

本行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行股东：

持有本行10%以上股权的；

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

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

本行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
金融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自借或担保贷款，出现不能依照贷款合同按时归还本金或利息的违约行为，或者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能力已明显出现问题，存在不能按时履约的风险，在该贷款清偿之前，该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转让或质押。本行也有权要求股东转让股份或依法处置股份偿还贷款。

第十七条 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金融监管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承担股权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长是股权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股权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是股权管理的具体承办部门。

本行合规管理部负责管理本行关联交易事项，并对股权转让、质押、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合规和风险审查。

第十九条 本行股份已根据监管要求全部登记于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管理中心），本行股权登记、变更等一切股权相关行为均应遵循股权管理中心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本行应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二十一条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本行可以根据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限制或禁止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二十二条 本行因配股、募集新股、股权转让等活动造成股权变动的，应符合《公司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股权变动后的股东持股比例，应当符合金融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股权转让应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得损害各方合法权益，不得恶意收购股权，不得私下交易。股东转让（赠予）股权应事先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办理股权变更及交割手续。

股东资质审查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负责，合规管理部承担合规及风险审查责任。董事会办公室应对主要股东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股东转让本行股份总额1%以下股份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变更或转让本行股份总额1%以上股份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报金融监管机构核准或报备；受让人及其关联方已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再要求转入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如实向本行报告所持本行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第二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应建立主要股东（大股东）履约评估机制，每年按监管要求对主要股东（大股东）进行履约评估，并向股东大会和金融监管机构报告。

对违反承诺的股东采取措施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回避表决。

第二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应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按监管规定管理本行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向金融监管机构报告。

本行与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或租赁；

信贷资产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信用增值、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等服务交易；委托或受托销售以及其他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并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应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防止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

第二十八条 本行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并按穿透原则确认最终债务人。

本行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为金融机构的，本行遵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与其开展同业业务。

第二十九条 本行建立大股东信息档案，记录和管理大股东的相关信息，并通过询问股东、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每半年一次核实掌握大股东的控制权情况、与本行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所持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如发生变化，本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和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暂停行使表决权，本行将此种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载明，并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本息。

第四章 股权质押

第三十一条 股东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关于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的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并根据本行的要求履行书面申请、备案等程序，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的利益。

本行不得接受以本行的股权设定的权利质押。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及时协助股东向有关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第三十三条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三十四条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本行经审计的上年末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不得将本行股份对外进行质押。

第三十六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50%的，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数量按未质押部分计算，并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予以载明。

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50%的，本行有权对其派驻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三十七条 股东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应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并在股权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质押权实现时，股份受让人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行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 以下任一情况发生后10日内，同时向监管部门和省联社报送相关情况：

（一）被质押股权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20%；

（二）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

（三）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应当遵守金融监管机构与股权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

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以下信息：

- （一）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 （二）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 （四）所持本行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 （五）所持本行股权被质押或者解押；
- （六）名称变更；
- （七）合并、分立；
-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 （九）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四十条 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本行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本行应当通过半年报或年报在官方网站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行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 （一）报告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内股票变动情况；
- （二）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三)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四) 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五) 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六)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

对于应当报请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本行在信息披露时应当作出说明。

第六章 权益分派

第四十二条 股东应支持本行长远稳定健康发展，科学审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适当控制现金分红，坚持内源性资本补充的基础作用，不断增加资本吸收损失的能力。

股东不得强制要求本行违反监管、行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分红。

第四十三条 本行拟分派股息或红利的，应于当年会计年度财务决算完成后，将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金融监管机构和省联社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本行派发现金红利，可自行发放或委托股权管理中心代理发放。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向股东派送、配售的新股累计计入股东股本的，可由股权管理中心直接计入股东名册。

第四十五条 本行应根据税务部门有关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的应纳税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执行。如本办法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产生差异，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制度，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足”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常德农商银行股权管理办法》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常德农村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